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12.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2.07 第 1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2671 號函同意備查
 96.03.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9652 號函同意備查
 96.07.0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00051 號函同意備查
 97.01.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357 號函同意備查
 97.12.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258308 號函同意備查
 98.10.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7840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29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01 第 17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3970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學程甄試：</p> <p>一、依本校開辦之<u>各任教學科</u>，限與報考<u>任教學科專長</u>相關之科系、所學生，或與報考<u>任教學科專長</u>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p> <p>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2 項，<u>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生</u>；大學一年級學生得參加甄選，惟渠二年級需具備在校身分，一年級預修之教育專業得依學校相關規定採計學分。</p> <p>三、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居全班人數前 30% 以內者，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為全班人數前 70% 以內者；研究生則不受成績之限制。</p> <p>四、本校在校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學程甄試：</p> <p>一、依本校開辦之各<u>類</u>學科，限與報考<u>類科</u>相關之科系、所學生或與報考類科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p> <p>二、報名年級：</p> <p>(一) 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含)以下學生。</p> <p>(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以下在校生。</p> <p>(三)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學生。</p> <p>(四)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二年級(含)以下在校生。</p> <p>(五) 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下在校生。</p> <p>三、大學部(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居全班人數前 30% 以內者，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為全班人數前 70% 以內者；研究生則不受成</p>	<p>1. 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已停辦幼兒園師資類科，僅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中，各任教學科可修習對象為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可培育系所，為能明確報考資格限制文字，並符合現行規範，擬將類科一詞，修正為各任教學科，以茲明確。</p> <p>2. 依本校現行專門課程核定培育系所，已無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故擬刪除其報考資格。</p> <p>3. 依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 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始業輔導」會議記錄中所載學生意見，建議師資培育中心取消大四不能申請師培的規定。經查《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已明訂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而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達成各項畢業要求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及第七十五條推定：「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以輔系或雙主修身分報名者，須於甄試報名時至少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始具該任教學科甄試報名資格。</u> <u>以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修習教育學程者，於畢業時未修滿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則喪失修習資格。</u></p> <p>六、<u>學生申請以一門任教學科專長為限。</u></p>	<p>績之限制。</p> <p>四、本校在校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p> <p>五、以輔系或雙主修身分報名者，須於甄試報名時至少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一學年以上，始具該類科甄試報名資格。</p>	<p>至七年，但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因此，倘放寬報名資格，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三年級學生考取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仍有二年以上修業年限得修習教育學程，不違反現行相關法規。故擬依學生意見提案放寬報考年級之限制。</p> <p>4. 本校教育學程與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相同，因此若有意報考教育學程同學，未在大學一年級即申請並取得輔雙修讀資格者，將不具備報考資格。為鼓勵更多有意從事教職工作之學生投入，以及培養跨域專長教師，以及確認輔雙生有落實輔雙學分，擬修正輔雙生報考教育學程資格，要求此類學生修習學分數應達最低要求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始得報考。並於本項第2款增加說明該類資格限制，以茲明確。</p> <p>5. 增訂學生報考限制。</p> <p>6. 條號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四條 <u>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以每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為原則，其作業時程、報名程序、名額分配等，由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u> <u>甄試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辦理。</u></p>	<p>第四條 甄試錄取人數係依教育部核准班級人數辦理，甄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u>學生申請以一類科(主修專長)為限。</u></p>	<p>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0年6月30日高評字第1101000719號函檢附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評語表」，其中針對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項目，建議本校應盡速修正《教育學程甄試辦法》，各類科招生額數之決定原則、各甄選階段與甄選項目所占百分比率、名額流用原則等重要事項納入辦法，以作為師資生參加甄選之明確依據，故擬於本條增加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辦理作業時程及名額分配等事宜。</p> <p>2. 本校師資培育名額係由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各師資類科數量，並可自行調整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培育名額，非以班級核定，故擬修正文字。</p> <p>3. 學生報名時僅以一類科為限該條，應屬於報名資格及限制等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並於第三條中增訂此規範。</p>
<p>第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項目與計分方式：</p> <p>一、<u>學業成就：佔甄試總成績 40%。</u></p> <p>(一)<u>研究生三年級(含)以下及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以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博士班四年級以上研究生，以博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以學業成績計算公式給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附表一)。</u></p> <p>(二)<u>報考中等學校體育專長學生之學業總成績涵蓋學科學業成績與術科運動競賽成就，學科學業成績計算依前款成績計算公式給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以其在學期間所獲運動競賽成就計分量表給分(附表二)。</u></p> <p>二、<u>書面審查：佔甄試總成績 20%，</u>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審查<u>自傳及讀</u></p>	<p>第五條 凡本校符合教育學程甄試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參加甄試：</p> <p>一、<u>初審：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報考學生依學業成績加權分數高低排序後，由主科系所負責審查，依招生名額取二倍人數進入複審。</u></p> <p>二、<u>複審：複審項目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u></p> <p>(一)<u>書面審查：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審查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教育理念研究報告等書面資料；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課外活動紀錄。</u></p> <p>(二)<u>口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任教師及相關學院推薦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進行口試。</u></p>	<p>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年 6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01000719 號函檢附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評語表」，其中針對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項目，建議本校應盡速修正《教育學程甄試辦法》，各類科招生額數之決定原則、各甄選階段與甄選項目所占百分比率、名額流用原則等重要事項納入辦法，以作為師資生參加甄選之明確依據，故擬於本條增列各甄試項目成績佔比及計算公式。</p> <p>2. 本校原培育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多達 68 科，幾乎全校各系所均可報考，而經歷歷次師資培育法之修正，以及各系所定期重新檢視與規劃，多數系所逐年申辦停止培育，至今僅餘 11 科，計有 23 個系所可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因此，原規劃以招生名額篩選兩倍人數進入複試，擇優審查書面資料及口試之機制，似乎已無存在之必要。此外，為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並鼓勵更多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書計畫，每項各佔10%</u>。</p> <p>三、口試：<u>佔甄試總成績40%</u>，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任教師及相關學院推薦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進行口試。</p>		<p>志成為教師之學生報名參加甄試，提供展示個人理念與長才之機會，取消學業成績作為初審門檻之規定。</p> <p>3. 修訂原規定之書審項目，將課外活動紀錄、生涯規劃計畫書及教育理念研究報告三項刪除，改為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因課外活動紀錄與師資培育養成所需之必備能力較無直接相關，而生涯規劃計畫書及教育理念研究報告無法真實評估學生個人狀況，以及對於教師職涯的認知與了解，因此改以透過自傳及讀書計畫，以了解報名甄選之學生學經歷、對教職的了解、投入教職工作之因素，以及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作為遴選參照，輔助判別適性師資生潛能。</p> <p>4. 條號變更。</p>
<p>第六條 錄取標準</p> <p>一、<u>各任教學科專長錄取人數</u>，於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成績有任何一項零分者、<u>口試低於70分</u>，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之錄取優先順序為：<u>學業成績、口試、讀書計畫、自傳之成績較高者</u>。</p> <p>三、<u>各任教學科</u>不限備取生錄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之。</p> <p>四、<u>各任教學科</u>如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p>	<p>第六條 錄取標準</p> <p>一、各<u>類</u>科於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成績有任何一<u>科</u>零分者，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之錄取優先順序為：<u>學業成績、課外活動紀錄、口試、教育理念研究報告、教師生涯規劃計畫書</u>之成績較高者。</p> <p>三、各<u>類</u>科不限備取生錄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之。</p> <p>四、各<u>類</u>科如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時，其名</p>	<p>1. 參照第三條修正本條文字，將擬將類科一詞，修正為各任教學科，以茲明確。</p> <p>2. 教師身為知識的傳播與引導者，其人格特質、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都會影響其教學成效，為能甄選出能勝任教職工作之學生，故增加口試低於70分不予錄取之規範，希望能遴選出適性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同時，也依據第五條甄試項目之調整，修正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之修先錄取順序。</p> <p>3.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如遇各任教學科錄取不足額時，其名額分配係由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議決，故更正第六條第四項需召開之會議名稱。</p> <p>4. 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25</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其名額於<u>教育學程甄試委員</u>會議議決分配。</p> <p>五、未錄取備取生之<u>任教學科</u>，正取生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則由相同學習領域之<u>任教學科</u>優先遞補之。</p> <p>六、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u>七、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應依一般錄取標準，每班保障1人予此類學生；如無此類學生報名，名額得流用至一般名額使用。</u></p>	<p>額於放榜會議議決分配。</p> <p>五、未錄取備取生之<u>類科</u>，正取生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則由相同學習領域之<u>類科</u>優先遞補之。</p> <p>六、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22348號函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涉及師資培育業務為第6條、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2項規定，生效日期皆為106年12月8日。其中第6條為「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若以生效日開始計算就讀年資，最快於110年8月1日將有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進入大學。據此，本校增列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保障名額條款。</p>
<p>第七條 已錄取並完成報到選課者，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u>遞補作業自甄選通過後至錄取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更正後結束前截止，修習課程後學期中途放棄者，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u></p>	<p>第七條 已錄取並完成報到選課者，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增訂遞補名額作業期程。</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審議</u>，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流程，刪除行政會議。</p>

附表 1、學業成績計算公式

成績計算公式	$40 - \left\{ \frac{(N-1)}{(M-1)} \times (40 - \text{最低保障分數}) \right\}$
<p>M = 大學部學業成績佔全班前 30% 之學生人數；或 M = 研究所全班人數。 M 數值採整數計，小於 1 者以 1 核計；大於 1 者，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p>	
<p>N = 學生名次</p>	
<p>最低保障分數：20 分</p>	

附表 2、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

級別	參加賽別	運動成就	給分	競賽成就 成績 40%
第一級	1、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前八名。 2、世界單項錦標賽與同等級賽會，前八名。 3、世運會，前八名。	提出參賽證明	100	40
第二級	1、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大專盃、大專聯賽、 全民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前三名。 2、第一級賽會國家代表隊參賽者。	提出參賽證明	85	34
第三級	各縣市單項錦標賽、縣運動會與同等級賽會。	前三名	70	28
	第二級參賽者。	提出參賽證明		
第四級	校運、系際、班際盃與同等級賽事。	前六名	55	22
	第三級參賽者。	提出參賽證明		
第五級	參加體育運動社團達二年以上或擔任幹部一年以上。	提出參與證明	40	16

報考『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之學生之學業總成績 40%計算方式標準如下：

- 本學業總成績 40%計分涵蓋學科學業成績與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二部分。
 - 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以在學期間所獲成就，以附表 2 中等學校體育科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計分。
 - 缺繳術科運動競賽成就證明者，該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欄位以零分計算之。
 - 有關參加賽別所獲成績由甄試委員審核之。
- 學業總成績 40%計算公式如下：

(依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換算得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成績(換算得分))/2

=學業總成績 4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

範例：甲生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換算得分)為 38 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成績(換算得分)為第一級給分 100，經換算佔甄試總成績 40%=40 分，經公式計算如下： $(38+40)/2$ =學業總成績 39 分。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12.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2.07 第 1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2671 號函同意備查
96.03.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9652 號函同意備查
96.07.0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00051 號函同意備查
97.01.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357 號函同意備查
97.12.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258308 號函同意備查
98.10.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7840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29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01 第 17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397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育學程達到培育國家未來中等學校健全師資人才之目標，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甄試校內優良學生修習之。

第二條 本校設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一、依本校開辦之各任教學科，限與報考任教學科專長相關之科系、所學生，或與報考任教學科專長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2 項，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生；大學一年級學生得參加甄選，惟渠二年級需具備在校生身分，一年級預修之教育專業得依學校相關規定採計學分。
- 三、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居全班人數前 30% 以內者，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為全班人數前 70% 以內者；研究生則不受成績之限制。
- 四、本校在校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
- 五、以輔系或雙主修身分報名者，須於甄試報名時至少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始具該任教學科甄試報名資格。
以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修習教育學程者，於畢業時未修滿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則喪失修習資格。
- 六、學生申請以一門任教學科專長為限。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以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為原則，其作業時程、報名程序、名額分配等，由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甄試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項目與計分方式：

一、學業成就：佔甄試總成績 40%。

(一) 研究生三年級(含)以下及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以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博士班四年級以上研究生，以博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以學業成績計算公式給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附

表一)。

(二) 報考中等學校體育專長學生之學業總成績涵蓋學科學業成績與術科運動競賽成就，學科學業成績計算依前款成績計算公式給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以其在學期間所獲運動競賽成就計分量表給分(附表二)。

二、書面審查：佔甄試總成績 20%，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每項各佔 10%。

三、口試：佔甄試總成績 40%，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任教師及相關學院推薦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進行口試。

第六條 錄取標準

- 一、各任教學科專長錄取人數，於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成績有任何一項零分者、口試低於 70 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之錄取優先順序為：學業成績、口試、讀書計畫、自傳之成績較高者。
- 三、各任教學科不限備取生錄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之。
- 四、各任教學科如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時，其名額於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議議決分配。
- 五、未錄取備取生之任教學科，正取生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則由相同學習領域之任教學科優先遞補之。
- 六、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七、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應依一般錄取標準，每班保障 1 人予此類學生；如無此類學生報名，名額得流用至一般名額使用。

第七條 已錄取並完成報到選課者，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遞補作業自甄選通過後至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更正後結束前截止，修習課程後學期中途放棄者，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條 甄試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議核定後，報請校長公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學業成績計算公式

成績計算公式	$40 - \left\{ \frac{(N-1)}{(M-1)} \times (40 - \text{最低保障分數}) \right\}$
<p>M = 大學部學業成績佔全班前 30% 之學生人數；或 M = 研究所全班人數。 M 數值採整數計，小於 1 者以 1 核計；大於 1 者，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p>	
<p>N = 學生名次</p>	
<p>最低保障分數：20 分</p>	

附表 2、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

級別	參加賽別	運動成就	給分	競賽成就 成績 40%
第一級	1、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前八名。 2、世界單項錦標賽與同等級賽會，前八名。 3、世運會，前八名。	提出參賽證明	100	40
第二級	1、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大專盃、大專聯賽、 全民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前三名。 2、第一級賽會國家代表隊參賽者。	提出參賽證明	85	34
第三級	各縣市單項錦標賽、縣運動會與同等級賽會。	前三名	70	28
	第二級參賽者。	提出參賽證明		
第四級	校運、系際、班際盃與同等級賽事。	前六名	55	22
	第三級參賽者。	提出參賽證明		
第五級	參加體育運動社團達二年以上或擔任幹部一年以上。	提出參與證明	40	16

報考『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之學生之學業總成績 40%計算方式標準如下：

1. 本學業總成績 40%計分涵蓋學科學業成績與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二部分。
 - (1) 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以在學期間所獲成就，以附表 2 中等學校體育科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計分。
 - (2) 缺繳術科運動競賽成就證明者，該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欄位以零分計算之。
 - (3) 有關參加賽別所獲成績由甄試委員審核之。
2. 學業總成績 40%計算公式如下：

$$\text{學業總成績 40\%} = \frac{(\text{依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換算得分)} + \text{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成績(換算得分)})}{2}$$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

範例：甲生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換算得分)為 38 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成績(換算得分)為第一級給分 100，經換算佔甄試總成績 40%=40 分，經公式計算如下： $(38+40)/2$ =學業總成績 39 分。